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天地源·拾锦香都项目”及“天地源·泰州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5亿元项目开发贷款，融资利率8.2%，期限为3年。本次贷款以“天地源·拾锦香都项目”土地及“天地源·泰州项目”土地作为抵押，同时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3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